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创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本基金暂不开放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15年6月23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交易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泰达宏利网上交易相关费率》关于网上交易各银行卡交易限额的说明。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00%	–
1000000<=M<2500000	0.80%	–
2500000<=M<5000000	0.60%	–
5000000<=M	1000元/笔	–

注:(1)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申购金额<100万,特定申购费率为0.25%;申购金额100万≤M<250万,特定申购费率为0.2%;申购金额250 万≤M<500万,特定申购费率为0.15%;申购金额M≥500 万,特定申购费率为每笔1000元。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天<=N<=6天	1.50%
7天<=N<=29天	0.75%
30天<=N<=179天	0.50%
180天<=N<=365天	0.10%
366天<=N	0.00%

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于贤

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或微信搜索“泰达宏利基金”进行账户绑定、交易、查询功能。

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客服信箱:irm@mfcteda.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6月2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创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宇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胡振仓、吕越超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宇佳			
任职日期	2015-06-18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丁宇佳女士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理学学士。2008年7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部交易员,负责债券交易工作;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从事债券研究工作。2015年3月26日至今担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419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16	–
	000319	泰达宏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16	–
	000507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16	–
	162215	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11	–
	001141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11	–
	162206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5-03-2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2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卓若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熊壮

注:–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熊壮
离职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15-06-17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蓝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丹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晓舜

注:–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晓舜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15-06-17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卓若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熊壮

注:–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熊壮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15-06-17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新起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卓若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熊壮

注:–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熊壮
离职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15-06-17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养老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丁宇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晓舜

注:–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晓舜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15-06-17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22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卓若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晓舜

注:–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晓舜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15-06-17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国重工(股票代码:60198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中国重工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5–038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15年6月16日、6月17日、6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关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通过认真自查及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玉岱先生,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5–039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实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4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主要形式为短期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方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4–099)。

基于上述,2015年6月16日,金宇实业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2015年6月16日,金宇实业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35,000,000元人民币

4、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投资期限:2015年6月17日–2015年7月15日(28天)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2%

7、关联关系说明:金宇实业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不得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专用结算账户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2、公司指派专人具体执行现金管理计划,建立风险控制过程跟进机制,定期评估理财效果,及时调整理财策略。一旦发现异常情况或判断将出现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相关部门,并尽快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的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现金管理产品业务到期后,公司及时收回产品业务本金及收益,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同时还对项目的经济效果及投资过程的管理进行分析总结。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金宇实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闲置资金的管理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元)	原披露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期限	本金及收益收回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汇率交易申请书	99,999,250	5.58%(折合)	5.58%(折合)	2014年12月12日	28天	按期收回
2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000,000	2.6%	2.6%	2014年12月31日	7天	按期收回
3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年第423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000,000	2.6%或4.4%	4.4%	2015年1月15日	89天	按期收回
4	中国建设银行汇率交易申请书	100,006,500	4.56%(折合)	4.56%(折合)	2015年3月4日	33天	按期收回
5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60,000,000	4.2%	4.2%	2015年3月5日	28天	按期收回
6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60,000,000	4.1%	4.1%	2015年4月2日	28天	按期收回
7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50,000,000	4.35%	4.35%	2015年3月5日	90天	按期收回
8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5年第1059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0	4.45%	4.45%	2015年4月16日	53天	按期收回
9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60,000,000	3.60%	3.60%	2015年5月21日	28天	按期收回

五、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I类场外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黄金ETF	
基金主代码	1599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6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3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黄金ETF I类场外份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3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360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175,990.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010

注:本基金I类场外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01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6月23日
除息日	2015年6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I类场外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基准为2015年6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6月24日登记到投资者对应的交易账户中。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站前置的博时基金网上直销自助式前台销售的博时黄金ETF的I类场外份额的分红方式均为红利再投。

(2)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农商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6月1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东莞农商银行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0)、博时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1)、博时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4)、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6)和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2)。

自2015年6月1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东莞农商银行代理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00)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以及开通该基金的转换业务。

自2015年6月19日起, 本公司将增加东莞农商银行代理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246)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

自2015年6月1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东莞农商银行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以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512)、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515)。

有关详情请咨询东莞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11222?,访问东莞农商银行网站http://www.drcbank.com/;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 [2008]第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6月1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建研集团”(股票代码00239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建研集团”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 [2008]第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6月1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飞利信”(股票代码30028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飞利信”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 [2008]第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6月1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南京新百”(股票代码60068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南京新百”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15–019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股现金股利为0.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扣税后每股现金股利为0.090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5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2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6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2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15号)。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6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13,707,6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51,370,760.10元(含税)。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公司将按5%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0.095元。

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 (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由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0.1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5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26日

3、现金股利发放日:2015年6月26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6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肖伟、杨寅、戴翔翎、夏月共五位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除以上五位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股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股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8–85521990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5–014

债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隧道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25,845,51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6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2011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2012年3月15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14号);2012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和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太投资”)发行412,922,755股、119,124,963股和33,090,267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限售股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限售截止日
1	城建集团	412,922,755	36	2015年6月25日
2	国盛集团	119,124,963	12	2013年6月25日
3	盛太投资	33,090,267	12	2013年6月25日

二